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(2022)第 30 号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范晓东、王昊、张金成、陈婷:

2021年4月30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,对 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。调整主要原因为 2019年3月至 2020年4月30日,你公司自有资金共计 32,726.07万元被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占用,你公司对截至 2019年12月31日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本息金额按 50%比例计提信用减值损失,计提金额共计 14,056.37万元。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,你公司 2019年年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增 12,355.15万元,变动幅度为 65.27%,其他应收款调增 13,567.24万元,变动幅度为 95.58%;2020年一季报其他应收款调增 13,022.80万元,变动幅度为 83.70%;2020年半年报其他应收款调增 13,537.87万元,变动幅度为 103.84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 第1.4条、第2.1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金成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 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 第3.1.5条、第3.1.6条的规定,对上述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你公司财务总监陈婷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 违反了

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,对上述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你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时任代财务总监范晓东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1.6条的规定,对上述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你公司时任总经理王昊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,对上述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2月22日